

中國古代語法

編代稱

周法高著

中國古代語法

編代稱

周法高著

自序

本冊（稱代編）是拙著中國古代語法的一部份。全書計劃分爲四編：一、造句編(syntax)；二、構詞編(morphology)；三、稱代編(substitution)；四、詞類分論(word-classes)。

我對於中國語法的看法，見於拙著中國語法學導論（收在中國語文研究一書中）（註一），讀者可以參看。現在摘錄一段於下：

中國具有三千年的文獻，各時代的語法都有牠的特點。要從歷史的觀點來研究中國語法，非要從事分期的研究不可。研究中國語法，大體上可以分爲古代語法和近代語法兩部分。古代語法，不妨以春秋戰國的文獻爲主（因爲這一期具有不少接近當時口語的文獻），上溯殷周，下探漢魏六朝的發展（約1300B.C—600A.D）。至於唐宋以降的「古文」運動，只是一種對古代語法的摹擬，並不能代表當時的語言。近代語法，可以現代國語爲主，上溯唐宋以降的白話，特別注意語法之歷史的變遷。當然唐代並不是一個截然的分界，只不過爲陳說方便起見，不能不立一個界限吧了。

古代語，大體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殷周時期：包括殷後期和西周，重要的材料有殷代甲骨文爲一系，西周金文和書經爲一系，詩經爲一系。

第二期，列國時期：包括春秋、戰國和秦代。重要的材料有論語、孟子爲一系，左傳、國語爲一系，此外墨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楚辭等都有牠們獨特的語法現象。

第三期，兩漢時期：重要的材料有漢代的諸子，漢末的佛經和史記、漢書等，可以看出一些漢代特有的用法。

第四期，魏晉南北朝時期：重要的材料有三國志、世說新語和一些史書、子

（註一）周法高中國語文研究pp. 39—57，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書、詩文集等。

這也不過是大約劃分而已。時代也不是截然劃分，而是逐漸演變的。時代而外，文體的差別也很重要。如詩書中最遲的篇章可以到春秋時代。列國的金文雖然偶有特點，可是大都沿襲西周。地域也是一個差別的因素，不過從文獻中不容易具體地表現出來。此外由於著者習性的差別而有不同的表現，這都是較小的因素了。

第一期的特點如下：(1)不用語末助詞「也」「乎」「邪」「歟」等，常用「哉」字。(2)有不少特有的助詞，如「粵」「爰」「允」「侯」「維」「言」「迪」「誕」等。(3)第一身代詞不用「吾」字，常用「攸」(=所)，用「曷」(=何時)。到了第二期，民間講學之風興起，語錄和論議盛行，語法也步入一個新的階段。語末助詞的使用相當發達，如「焉耳乎」、「也乎哉」等三個助詞疊用的，也不乏其例，這種情形是第一期所沒有的。各書的語詞，隨着方言，文體，以及個人習慣等也有不少的差異。如論語指示詞有「斯」而無「此」，「斯」又等於「則」；左傳、國語無語末助詞「與」，不用「得而」表可能，不用介詞「乎」(=於)；墨子用「此若」連用(=此)，「若苟」連用表假設，「唯毋」表假設；老子用「夫唯」和下面的「是以」、「故」相應；莊子用「之」(=此)作形容語，如「之人」(=此人)，第二人稱兼用「若」和「而」等，少有「斯」解作「此」的；荀子用「案」「安」為發語詞，楚辭用「羌」為發語詞。

到了秦以後，文言文便逐漸標準化了。第三期和先秦的區別是：(1)在先秦單位詞較少使用，漢代便逐漸流行；(2)漢以前不用純粹繫詞「是」，漢代則開始使用。此外，從漢人著述中，也可看出一些漢人特有的用法，如「自」解作「雖」，「顧」解作「但」或「但看」，「假令」連用，「投」解作「至」(表時間)，「輒」解作「比及」(表時間)，「危」解作「幾乎」，「乍…乍…」解作「或…或…」；又如論衡「何嫌」「不嫌」解作「何得」，「不得」(表可能)，都是先秦所少見的。

第四期和以前不同之點：(1)詞尾「子」字逐漸盛行，(2)由兩組謂語連用變成使成式，如「拔卻」(拔掉)、「嚙破」(咬破)、「載著車中」、「耕了」(耕完)、「著」

和「了」到唐代方逐漸變成助詞)。又如「殺」在動詞後爲表已甚之詞，如「愁殺」(=愁死了)，「笑殺」(=笑死了)。(3)有許多特有的副詞，如「都不」「都無」，「都」解作「總」；「了不」「了無」，「了」解作「絕」；「便」解作「就」，「本」解作「本來」，「正」解作「恰」，「劣」解作「僅」，「轉」解作「漸」，「遂」解作「竟」。又如「既已」、「故自」、「故復」、「聊復」等，都是前代所不常用的。(4)「何物」的用法，相當於後來的「什麼」。(註一)

以上只將中國古代語法的分期各期和特點，約略加以介紹。至於中國近代語法方面，因爲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只好暫時從略了。

本書的索引和引用書目，俟全書告成後再印。本編引用甲骨學書名的簡稱大都沿襲甲骨學者的慣例；銅器銘文後所附阿剌伯數字，則爲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書中的頁數。

此書的寫作，首先我得感謝故所長吾師傅孟真先生。胡適之先生對於作者，也曾直接間接的予以鼓勵。趙元任先生、李方桂先生曾經不吝指教。最後，沒有所長李濟之先生的催促和贊助，本冊是無法脫稿付印的。我對於他們都表示深切的感謝之忱。

又作者自去年九月起，曾接受洛氏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的補助。在這一段時期內曾修訂本編，並補寫第六章第拾貳項和第七、八兩章；在此謹向洛氏基金會致謝。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周法高序於南港，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重訂。

(註一) 中國語文研究 p.p. 44—46；又載大陸雜誌十一卷三期。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

目 錄

自序	9—11
第一章 通論	1—48
第一節 導言	1
第二節 代詞的轉變	4
第三節 代詞的位	23
第四節 代詞的序	35
第二章 第一、二身代詞	49—87
第一節 第一身代詞	49
壹、「余」、「予」	49
貳、「台」	51
叁、「朕」	52
肆、「印」	54
伍、「我」	54
陸、「吾」「我」之別	56
柒、「吾」	60
捌、「身」	62
玖、「儂」	63
拾、謙稱	64
一、「孤」	64
二、「臣」	65
三、「走」	65
四、「僕」	66

五、 「民」	66
六、 「下官」	67
第二節 第二身代詞	68
壹、 「汝(女)」	68
貳、 「爾(尔)」(你)	70
叁、 「若」	72
肆、 「戎」	74
伍、 「乃」	74
陸、 「而」	75
柒、 尊稱	76
一、 「子」、「吾子」、「夫子」	77
二、 「公」附：「明公」、「明府」	80
三、 「君」、「君侯」	82
四、 「卿」	83
五、 「官」	84
六、 「足下」	85
七、 「先生」	86
第三章 第三身和指示代詞	88 - 165
第一節 第三身代詞	88
壹、 通說	88
貳、 「之」(「諸」、「旃」)	89
一、 「之」字所指	89
二、 「之」和介詞的關係	91
三、 「之」=「其」	94
四、 「之」字構成的短語	97
五、 「之」作指示的形容語	99
叁、 「厥」	100

肆、 「其」	102
伍、 「伊」	111
陸、 「渠」	112
柒、 「他」	113
第二節 指示代詞	117
壹、 近指代詞	117
一、 「茲」	117
二、 「斯」	118
三、 「時」	120
四、 「是」	121
五、 「此」	128
六、 「若」	130
貳、 遠指代詞	132
一、 「彼」、「匪」	132
二、 「夫」	137
叁、 「如」或「若」和指示詞同用及其他同義詞	142
一、 「如」或「若」和指示詞同用	142
二、 「然」	146
三、 「爾」	151
四、 「乃」	155
五、 「云」	155
肆、 指示代詞表時間及方所	157
一、 指示代詞表時間	157
二、 指示代詞表方所	160
三、 「焉」	161
四、 「爰」	164
第四章 詢問代詞	166—224

壹、通說	166
貳、「何」	166
一、「何」用作判斷句中的表語	167
二、「何」用作述語的賓語	169
三、「何」用作介詞的賓語	171
四、「何」用作形容語	173
五、「何」用作副語	175
六、「何」和「爲」同用	179
七、「何」和「有」同用	180
八、「云何」	182
九、「何」和「如」、「若」、「奈」、「謂」同用	183
十、「何等」、「何物」、「何許」、「何當」	190
叁、「盍」、「盍」、「闔」	193
肆、「奚」	195
伍、「胡」	198
陸、「曷」、「害」	201
柒、「遐」、「瑕」、「假」	205
捌、「侯」、「號」	206
玖、「台」、「以」	206
拾、「底」、「等」	208
拾壹、「誰」	209
拾貳、「孰」	213
拾叁、「疇」	217
拾肆、「惡」	217
拾伍、「焉」	220
拾陸、「安」	222

第五章 其他代詞	225—256
----------	---------

第一節 無定代詞·····	226
壹、 人·····	226
貳、 「某」「甲」「乙」·····	230
叁、 「或」·····	233
第二節 複指代詞·····	235
壹、 「自」·····	235
貳、 「己」·····	236
叁、 「身」·····	236
第三節 偏指代詞·····	237
壹、 「相」·····	237
一、 互指·····	237
二、 偏指·····	242
貳、 「見」·····	246
第四節 否定代詞·····	249
壹、 「否(不)」·····	249
貳、 「莫」·····	253
第六章 稱數·····	257—366
壹、 數目字的寫法·····	257
一、 數字古誼·····	257
二、 數字別體·····	260
貳、 計數法·····	262
叁、 數詞在句中的用法·····	272
肆、 序數·····	276
一、 普通序數·····	276
二、 排行·····	280
三、 時間序數·····	282
伍、 不定數·····	284

一、 數字的活用	284
二、 表約數之詞	293
陸、 分數	302
柒、 倍數	305
捌、 逐指	307
一、 「每」	307
二、 「各」	310
玖、 「一」、「兩」、「再」、「半」	312
一、 「一」	312
二、 「兩」	319
三、 「再」	322
四、 「半」	323
拾、 單位詞	326
拾壹、 「儕」、「等」、「輩」、「曹」、「屬」	336
一、 「儕」	336
二、 「等」	336
三、 「輩」	338
四、 「曹」	340
五、 「屬」	340
拾貳、 總括之詞 附：「唯」、「獨」	341
一、 表概括之詞	343
二、 副詞「皆」、「悉」之類	352
三、 「唯」、「獨」	362
第七章 代詞性助詞	367—430
第一節 「所」、「攸」	367
壹、 導論	367
貳、 「所」	372

一、 「所」+ 述語及其修飾語·····	372
二、 「所」+ 介詞·····	377
三、 「所」相當於『「所」+ 介詞』·····	386
四、 「爲（被）…所」表被動·····	388
五、 「所」和牠前面的成份結合而成的熟語·····	391
六、 「所」字有無·····	397
七、 「所」用於誓辭中·····	399
八、 附論「所」用作名詞·····	403
叁、 「攸」·····	404
一、 「攸」=「所」·····	405
二、 「攸」≠「所」·····	407
第二節 「者」·····	408
一、 代詞性的「者」·····	409
二、 「者」=「之」·····	418
三、 「者」用於句中或句末助頓·····	419
四、 「者」和其他助詞同用·····	426
五、 「者」字有無·····	429
第八章 省略·····	431—452
壹、 承上文而省略·····	431
貳、 探下文而省略·····	442
叁、 上下文參互省略·····	445
肆、 省略不見於上下文·····	446
伍、 其他·····	449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

第一章 通 論

第一節 導 言

勃氏 (Leonard Bloomfield) 的 語言論 (Language) p. 247 說：

代詞 (substitute) 是一種語言形式或語法型式，牠在某些習慣的情形下，代替一類語言形式中之任一形式。

王力 中國語法理論 下 p. 1 說：

英文的 'pronouns' 譯成中文，該是「代名詞」。現在我們用「代詞」這個名稱，不用「代名詞」，因為我們想把它範圍推廣些。普通對於「代名詞」的定義是：「凡詞用以替代名詞者叫做代名詞。」而我們對於「代詞」的定義是：「凡詞能替代實詞者叫做代詞。」

案王氏的定義還嫌不夠，現在以勃氏的說法為據。

勃氏所謂「代替一類語言形式之任一形式」者，如「我」代替說話者 (speaker) 自謂，（「我」可能代替「張三」，也可能代替「李四」），「我」本身就是一種語言形式。有時並不限於代替名詞，如「怎樣」(how)「這麼」「那麼」可以替代副語，「吾欲云云」，「云云」替代謂語。

此外，勃氏把數詞 (numerals) 也認為是稱代的一種。語言論 p. 249說：

在牠們當中我們找到實際的關係，人類對牠適應比對任何別的要一致得多——稱數的和確指的關係，如正負的 all、some、any、same、other，尤其是數目字 one、two、three 等等。

中國語法理論 下 p. 81也說：

我們把替代法和稱數法合為一章，並非完全為了篇幅分配的關係，它們二者之

間確有極相似之處。

又有省略某種成分的，勃氏叫做‘zero-feature’。語言論 p. 252說：

在一些語言中，全句句型(full sentence types)的主語能被 zero-anaphora 所代替，如在中國語中，對於像「我用一塊布麼」的陳述，答案可能是「用一匹麼？」

實際上中國語的省略主語不限於這類句子。對於「省略」，列為本編的第七章。

本篇的範圍和要目大致如下：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導言

第二節 代詞的轉變

第三節 代詞的位

第四節 代詞的序

第二章 第一、二身代詞

第一節 第一身代詞

第二節 第二身代詞

第三章 第三身代詞和指示代詞

第一節 第三身代詞

第二節 指示代詞

第四章 詢問代詞

第五章 其他代詞

第一節 無定代詞

第二節 複指代詞

第三節 互指和偏指代詞

第四節 否定代詞

第六章 稱數

第七章 代詞性助詞

第一節 「所」、「攸」

第二節 「者」

第八章 省略

× × × × ×

第一、二、三身指示、詢問、複指、否定等代詞間往往彼此有語音上的關聯（第一、二身的謙稱和尊稱除外）——即聲母或韻母方面往往接近而形成若干小組。茲先就聲母方面列表如下：

	第一身	第二身	第三身	指 示	詢 問	複 指	否 定	代詞性 助詞
喉音 k-, g'-			厥、其、渠			已		
ng-	我、吾							
ɔ-				焉、安	何、盍、奚、胡、曷、瑕、侯、號			
ʔ-			伊	伊	惡、焉、安			
舌音 d-, t'-	余、予、台		他		台、以			彼者
t'-, s'-, z-	朕、身		之	時、是(實)誰、孰、曷		身		
n-, n-	汝、爾、若、我、乃、而、你		若	然、爾、乃、若、若(鮮)				
齒音 ts-, ts'-, dz'-, s-				彼、匪、夫		自、親		所
唇音 p-, b'-							不、否	
m-							莫	

再就韻部方面列表如下(收字過少之韻部不計)：

	第一身	第二身	第三身	指 示	詢 問	複 指	否 定	代詞性 助詞
之 部	台	乃、而	之、其	時、斯、已、乃	台、以	已	不、否	
支 部		爾(你)		是(寔)、此、爾、彼	奚			
脂 部			伊	伊	誰	自		
魚 部	吾、余、予、吾	汝、若		若、夫	胡、瑕			所、者
歌 部	我		彼、它(他)		何			
元 部				然、焉、安	焉、安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牠們在聲韻方面大致分佈的情形來。

第二節 代詞的轉變

壹、代詞和非代詞的轉變

作為代詞的字，往往另有其他意義，有些人往往想從中找出這些意義和代詞轉變的關係來。

一、「如」，「爾」：

Mullie 說：

第二人稱代名詞「汝」(你)和動詞「如」(往)相比，「爾」(你)和「邇」(近)相比。那麼第二人身是人所往者 (celle vers laquelle on se dirige)，並且在第二種情形，是接近說話者的 (celle qui se trouve près de la personne qui parle)。(註一)

首先我們要注意“celle vers laquelle on se dirige”和“celle qui se trouve près de la personne qui parle”這兩種意義並不相同。

其次，從「如」到「汝」的演變(假使有演變關係的話)，用另一種方式來解釋也許要好一點；「汝」專用於稱呼次於自己或和自己同地位的人，那麼我們可以想到「汝」的原義是：「如己之人」(celui qui me ressemble, mon égal)，這種稱呼對於同等的人引起一種親切之感，並且對次己的人給與一種尊敬的標記，這個會完全合於中國禮節的普通趨勢的。

加之「如」訓「像」比訓「往」要古一點，因為左傳好像是最先用「如」訓「往」的書，書經和詩經中「如」沒有「往」的意義。(註二)

Mullie 不承認第二人稱的代詞「汝」、「爾」和「往」、「近」諸義有關是對的，可是他提出「汝」和「如像」的關係，也不能使我們相信。

(註一) 參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1881, (甲柏連孜，漢文經緯，光緒七年) p. 108。

(註二) 參 Jos. Mullie, Le Mot-particule 之 Tchē, p. 5, Tirage-à-part du T'oung pao, vol. XXXVI, livr. 3-5, 1942.

二、「之」

「之」在甲骨文中，用作近指詞，(註一)作形容語，如「之日」「之夕」等；賓語，如「于之」。「之」字第三人身位的賓位用法的盛行，則是較後的事(西周以後)。「厥」在甲骨文中少見，金文和書經中常見，用於第三人身位的領位。「其」在甲骨文，金文中多用作語氣詞，(如「其雨」，「不其雨」等)。「其」字第三身領位的用法也是代替「厥」字的，其盛行也是較後的事(西周以後)。

作為代詞的字，同一字形往往另有其他意義和用法。有些人往往想找出其轉變的關係來。甲柏連孜氏認為代詞「之」和訓「往」的「之」是有意義上的關聯的。他說：

「之」的全部用法歸到兩種基本意義：

- a. 一個代名詞的，「之」指示近者，和指示詞「是」意義有關；
- b. 一個動詞的：「往」——「至」和「之」音近但在意義上較強。

我們可以認為兩個根本不同但偶然同音的詞隱藏在同一字形中。可是這種假定是不需要的：代詞和動詞的語根常不分別，並且表方位的「在」和「往來」跟「這兒」「那兒」等觀念很相合。所以在音組 *zu (ri, nai)* 中(註二)，「你，然而，近，往」諸義是相關的(參245節)。從指示代詞引出動詞的概念在現在好像比反過來說要自然些，說 'er da Haus' (他那兒屋子) 代替 'er geht ins

(註一) 甲骨文第一期又有𠂔字，孫羅王並釋「之」。郭云：「𠂔」與「之」字有異。卜辭「之」字作𠂔(後下三、十)若𠂔(後下五、三)，金文亦如是。(參看金文編六，五)羅謂「从止从一，人所之也」者(類編六，五)，是也。𠂔非从止，有省作𠂔者(後下三、四)，亦與止形不類。凡卜辭用此字均與「又」字義相近。……𠂔殆又之異文，惟字形常未得其解。』(卜辭通纂冊二頁八) 吳其昌解詁謂𠂔可通。按第一期𠂔爲祭名，或相當於「又」「有」，與𠂔有別。又甲骨文除从止从一之「𠂔」外，尚有作「𠂔」者(如前式，四六，及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大陸雜誌十二卷六期 p. 8 引粹658，天71，殷1、20、11，乙編3331，7741等。)案說文六下：「𠂔，出也。象艸過𠂔，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二上：「𠂔，下基也。象艸木出有𠂔，故曰止爲足。』孫詒讓曰：「依許說，則止本象艸木之有𠂔，而假借爲足止。……綜考金文甲文，疑古文𠂔爲足止，本象足跡而有三指，猶說文𠂔字注云：「手之列多，略不過三」，是也。金文足跡，則實繪其形，甲文爲𠂔，則粗具匡郭。』案孫羅說是也。卜辭有「疾止」之文，作𠂔(張文引拾、10、5，乙編2910，珠340，契639，庫92)，乃訓足趾，與𠂔字从止从一，「人所之也」者有別。至卜辭𠂔則與說文「象艸過𠂔，枝莖漸益大」之意近，𠂔𠂔二形，卜辭皆假爲指示詞，說文則混而爲一。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956，p. 114 謂：「卜辭的「之日」「之夕」則並非「此日」「此夕」，而是表示過去的「是日」「是夕」。』p. 117 謂：「卜詞「生月」之生作𠂔，向來誤釋爲之，讀作之月，以爲是本月，是月。可以證明「生月」是下月。』其說可疑，當於「時間詞與方所詞」章中論之。

(註二) 法高案：此指：「女 *zù*，如 *zù*；爾 *rì*，而 *rì*，乃 *nai*」。